**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畜牧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產乳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農業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農業局畜牧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56303

＊傳真：04-2526-2501

＊電子信箱：s0940085@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v）報表（）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270000G

（）磁片（）光碟片（）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在臺中市內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酪農業者、公私畜牧場、種畜場、學校及試驗場所飼養之產乳牛，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飼養場數及經產牛頭數以當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產乳量及價值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年底飼養場數：指當年年底飼養供產乳牛之飼養場數。

(二) 年底經產牛頭數：指當年年底之泌乳牛、乾乳牛總頭數。

(三) 價值：依業者銷售價（基本乳價加補貼價）分別乘以冬期乳、夏期乳之產量計算之。

＊統計單位：處、頭、噸、千元。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按年底飼養場數、年底經產牛頭數、全年產乳量及價值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5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5月底前(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畜牧科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畜牧業農情調查資訊系統及畜禽統計調查結果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畜牧科、會計室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20351-02-02-2。

七、其他事項：無。